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2008年4月12日，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丹阳召开，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族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公司聘任的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大亚科技本次董事会议案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2号文核准，大亚科技于2007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增发A股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为45,8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783.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041.50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07年3月29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宁永会验字[2007]第0023号）。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大亚科技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前及时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2007年3月2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储于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大亚科技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951.6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150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技改项目	7,200万元
2	仿实木强化地板工程技改项目	4,800万元

3	年产 21 万 M ³ 的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	23,000 万元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951.60 万元
5	募集资金余额	89.90 万元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认真核查认为，大亚科技制订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做到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4,951.60 万元，专户尚有余额 89.90 万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大亚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年产 150 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项目	否	7,200 万元	7,200 万元	设备安装完毕，尚未调试	是
仿实木强化地板工程项目	否	4,800 万元	4,800 万元	设备安装完毕，尚未调试	是
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	是	23,000 万元	23,000 万元	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完工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41.50 万元	9,951.60 万元	—	是
合计	—	45,041.50 万元	44,951.60 万元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说明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暂存银行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认真核查认为，大亚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资项目的进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的承诺。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 并经公司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进行了变更, 但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变更后的项目已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基本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

大亚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年产 21 万 M ³ 的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	年产 14 万 M ³ 的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	23,000 万元	23,000 万元	是
合计	—	23,000 万元	23,000 万元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		无		
变更原因	在充分考虑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资源价格、物流成本、品质定位和经营收益, 以及企业税收政策变动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 为充分利用各项资源, 实现公司薄板项目的持续盈利, 对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进行了变更, 但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认真核查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的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 充分考虑了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资源价格、物流成本、品质定位和经营收益, 以及企业税收政策变动等综合因素, 有利于充分利用各项资源, 实现公司薄板项目的持续盈利,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认真核查, 认为大亚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冯春杰

郭 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二日